

參、排球裁判法

中華民國國家A級排球 教練
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排球A級裁判
大專院校排球運動聯賽 控制委員
大專院校排球運動聯賽 規劃暨技術委員
大專院校排球運動聯賽 高縣市 裁判負責人
高雄市體育會 排球委員會 委員

授課教師 王銘揚

排球裁判法

◆ 一、前言

排球是由兩隊球員在以球網隔開的場地上進行比賽的運動項目。它有多種比賽方式，可以因應不同的環境，提供人們不同的選擇。

◆ 比賽的目標，是將球擊過球網，使其落在對方場區的地面，並且防止對方將球擊落在本方場區地面。每隊有三次擊球機會，以便將擊回對區（攔網觸球除外）。

◆ 比賽由發球開始。發球員擊球過網進入對區，展開雙方來回對擊，直到球落地、出界或某隊未能合法將球擊回對區為止。

◆ 比賽中，某隊贏得一球，即可得到一分（贏球得分制）。當接發球隊贏得一球時，該隊得到一分，並且獲得發球權，球員依順時鐘方向輪轉一個位置。

二、排球裁判員應具備的基本能力

- (一)研究排球技術，戰術及其發展之趨勢。
- (二)瞭解規則精神，增進裁判經驗。
- (三)在比賽中培養運動員優良的精神與道德。
- (四)身體要健康與精力要充沛。
 - 1. 裁判員的性格。
 - 2. 時間反應。
 - 3. 視野要廣闊、注意力要集中。
- (五)裁判態度與體勢。
- (六)自信心與果斷力。
- (七)判定『尺度』的一貫性。

三、排球裁判員的職權及分工

(一) 裁判員的組成

1. 第一裁判：The First Referee。
2. 第二裁判：The Second Referee。
3. 記錄員：The Score。
4. 司線員：Linesmen。

◎ 通則

1. 唯一第一及第二裁判可在比賽中鳴笛。
 - (1) 第一裁判發出發球信號開始比賽。
 - (2) 當第一判或第二裁判確認發生犯規，且能判明其性質時，可鳴笛終止比賽。
2. 當比賽中止時，他們可以鳴笛表示允許或拒絕球隊的請求。
3. 裁判員鳴笛停止比賽後，必須立即以法定的手勢來表明。
 - (1) 球的性質。
 - (2) 犯規的球員。
 - (3) 下一個發球隊。

(二) 裁判員的權責

1. 由開始至結束指揮球賽的進行。其權力高於所有職員及兩隊的職員。
2. 比賽進行時，他具有最終決定權。當他發現其他職員的判決有誤時，有權更改其決定，亦可更換未能勝任職務的職員。
3. 控制撿球員的工作。
4. 能決定一切有關比賽的事項，包括規則未規定者。
5. 不允許任何人就其判決做討論，但在比賽隊長的要求下必須對其所作的判決提出說明。
6. 比賽前及比賽中，他們必須負責決定比賽區域與狀況適合比賽規定。

(三) 第一裁判的權責

1. 賽前的準備

- (1) 裁判員個人的裝備—白色(規定)服裝、哨子、球鞋等。
- (2) 檢查比賽區域狀況、比賽用球及其他設備。
- (3) 召集雙方隊長擲硬幣事宜。

2. 比賽前練習過程

- (1) 16(12)分：檢查場地及器材。
- (2) 15(11)分：選邊或選球。
- (3) 14(10)分：球隊列隊介紹隊職員。
- (4) 12(8)分：練球(選球方優先練球)。
- (5) 2分：裁判再檢查網的高度及裝備。
- (6) 0分：開始比賽。

3. 比賽中

(1) 對不當行為及延誤比賽施以制度。

① 發球員的犯規及發球隊位置錯誤。

② 比賽進行中的犯規。

③ 球網上方及其上端的犯規。

④ 執法時的手勢運用。

⑤ 注意局間的休息—3(10)分鐘。

⑥ 執法時眼睛要隨球方向及體態。

(2) 處理隊長抗議事宜。

4. 比賽後

列隊→握手→檢查記錄表(無誤)→簽字。

(四) 第二裁判的權責

1. 比賽前

- (1) 協助第一裁判檢查場地、器材等。
- (2) 核對出場球員名單(輪轉表)。

2. 比賽中

- (1) 第二裁判是第一裁判的助理，有他的裁決範圍，當第一裁判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第二裁判可以替代他。
- (2) 第二裁判可以手勢指出其裁決範圍以外的犯規，但不可鳴笛，亦不得對第一裁判堅持己見。
- (3) 控制記錄員的工作。
- (4) 監督球隊席上的隊職員，並向第一裁判報告其不當行為
- (5) 認為可以比賽中止，控制中止的時間及拒絕不當的比賽
- (6) 控制各隊使用暫停及替補的次數，並於第二次暫停及第二與第二次替補時通知第一裁判和該隊教練。

- (7)若球員受傷時，可以授權替補或給於恢復時間。
- (8)檢查地板狀況，尤其是前區部分。同時在比賽進行中，檢查球是否仍符合規定。
- (9)手勢的動作比第一裁判稍慢。
- (10)眼睛注視著網邊垂直面的範圍。
- (11)比賽進行中，第二裁判需作判決、鳴笛及打手勢：
 - ①接發球隊的位置錯誤。
 - ②球員觸及球網及球場上靠近第二裁判一側的標誌竿。
 - ③侵入對方場區及網以下的空間。
 - ④後排球員的非法攻擊或攔網犯規。
 - ⑤球由有效空間以外越過球網或觸及其所站一方的標誌竿。
 - ⑥球觸及球外的物體或地板，而當時第一裁判所在的位置無法看到接觸的發生。

3. 比賽後

- (1)球的保管及相關事宜。(2)記錄表簽字。

(五) 記錄員

1. 比賽前

- (1) 以第二裁判合作，依據規定作記錄。
- (2) 依據執执行程序填記比賽及球隊的資料，並取得隊長及教練的簽字。
- (3) 依據上場陣容單登記各隊的上場陣容。
- (4) 若未能準時取得上場陣容單，應立即將情況通知第二裁判。
- (5) 除裁判外上場陣容單不得出示外人。

2. 比賽中

- (1) 記錄各球隊得分，並確認記分板比數是否正確。
- (2) 管制各隊的發球順序，如有錯誤發生，應於球發出後，立即通知裁判。
- (3) 記錄暫停及球員替補以控制其次數，並通知第二裁判。
- (4) 對於違反規定的比賽中止請求，應通知裁判員。
- (5) 每局結束時以及決勝局中某隊達到8分時，通知裁判員。
- (6) 記錄制裁、警告及處罰。
- (7) 隨時注意球賽進行狀況的處理。

3. 比賽後

(1) 記錄最後的成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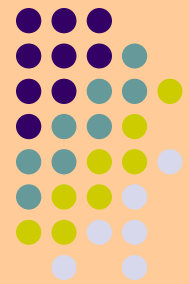
(2) 自己在記錄表上先行簽字，再取得各隊隊長簽字，然後取得裁判的簽字。

(3) 如有抗議事件，應由自己或該隊隊長親自抗議的情形書寫於記錄表上。

(六) 司線員

1. 當球落於所司的附近線時，他必須作界內或界外的旗號。
2. 當球由接觸隊觸及後落於界外，他必須作球觸手出界的旗號。
3. 當球由有效空間外飛越球網、或觸及標誌竿等時，他必須作界外球的旗號。
4. 原則上，由最靠近球形軌道的司線員負責打旗號。
5. 負責端線的司線員，在發球員發球足部犯規時，負責作出旗號。
6. 如第一裁判的要求下，司線員必須重覆其旗號。

(七) 比賽後的檢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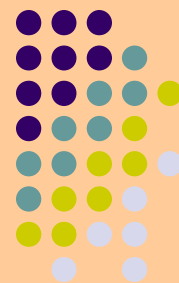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排球裁判執法時判決的要領

(一)發球和位置的輪轉

1. 發球時第一、二裁判的分工。
2. 裁判執法的方法。
3. 球員位置的關係、輪轉及越位的處理。

(二)持球、連擊及同時擊球的判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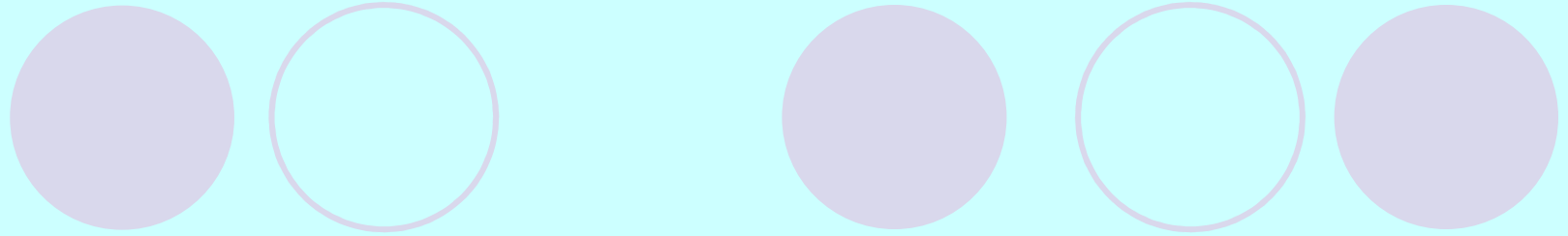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在球網上方球的判決



(四)後排球員攻擊的限制

1. 後排球員可在前區後方的任何高度完成攻擊動作。
2. 在擊球起跳時，其單(雙)足不得觸及或越過攻擊線。
3. 擊球後，則可落入前區範圍。
4. 若在觸球瞬間，球的任何一部分低於球網上緣，則後排球員也可以在前區完成攻擊。
5. 如有後排球在前排參與攔網時，只要有人觸球即構成犯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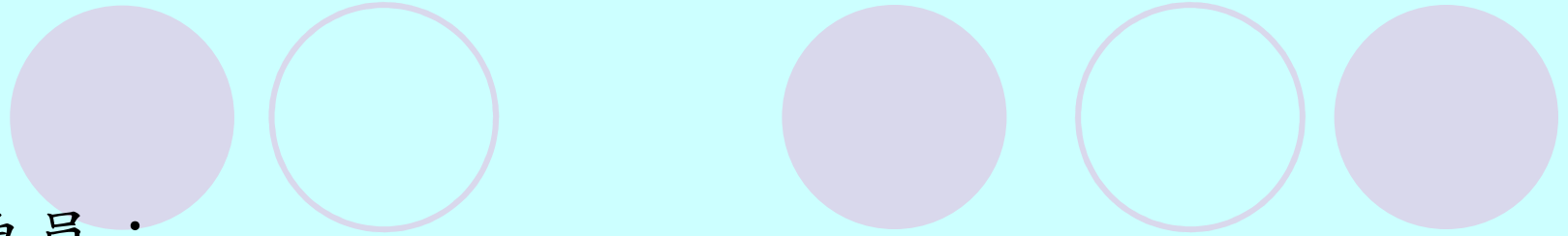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界外球的判決



五、排球裁判執法時的位置、手勢及鳴笛時機

(一)排球裁判執法時的位置

1. 第一裁判：坐或站在球網一端的裁判台上執行職務，其視線必須高於球網上端大約50公分。
2. 第二裁判：站在第一裁判對面的比賽場地外網柱附近，面向第一裁判執行任務。
3. 記錄員：坐在第一裁判對面場外的記錄台執行任務。



4. 司線員：

- (1) 位於球場四角外的無障礙區，面向各自所負責的線，站在該線的假想延長線上距離界線1至3公尺處。
- (2) 端線由發球角的司線員負責，邊線則由對面的司線員負責。
- (3) 若僅設二名司線員，則應站在非發球區對角，離球場角落1至2公尺處，各自負責靠近自己的一端線及一邊線。



(二) 第一、二裁判及司線員的手勢

1. 手勢要準確。
2. 手勢要及時，果斷。
3. 手勢要交代清楚。
4. 司線員的旗號指出犯規的性質，手勢應維持片刻。

(三) 第一、二裁判的鳴笛時機

1. 鳴笛要及時，哨音要果斷宏亮。
2. 鳴笛要有節奏，有輕有重，有長有短。
3. 要減少不必要的重覆消音。



六、記錄法

七、結語

排球場地規格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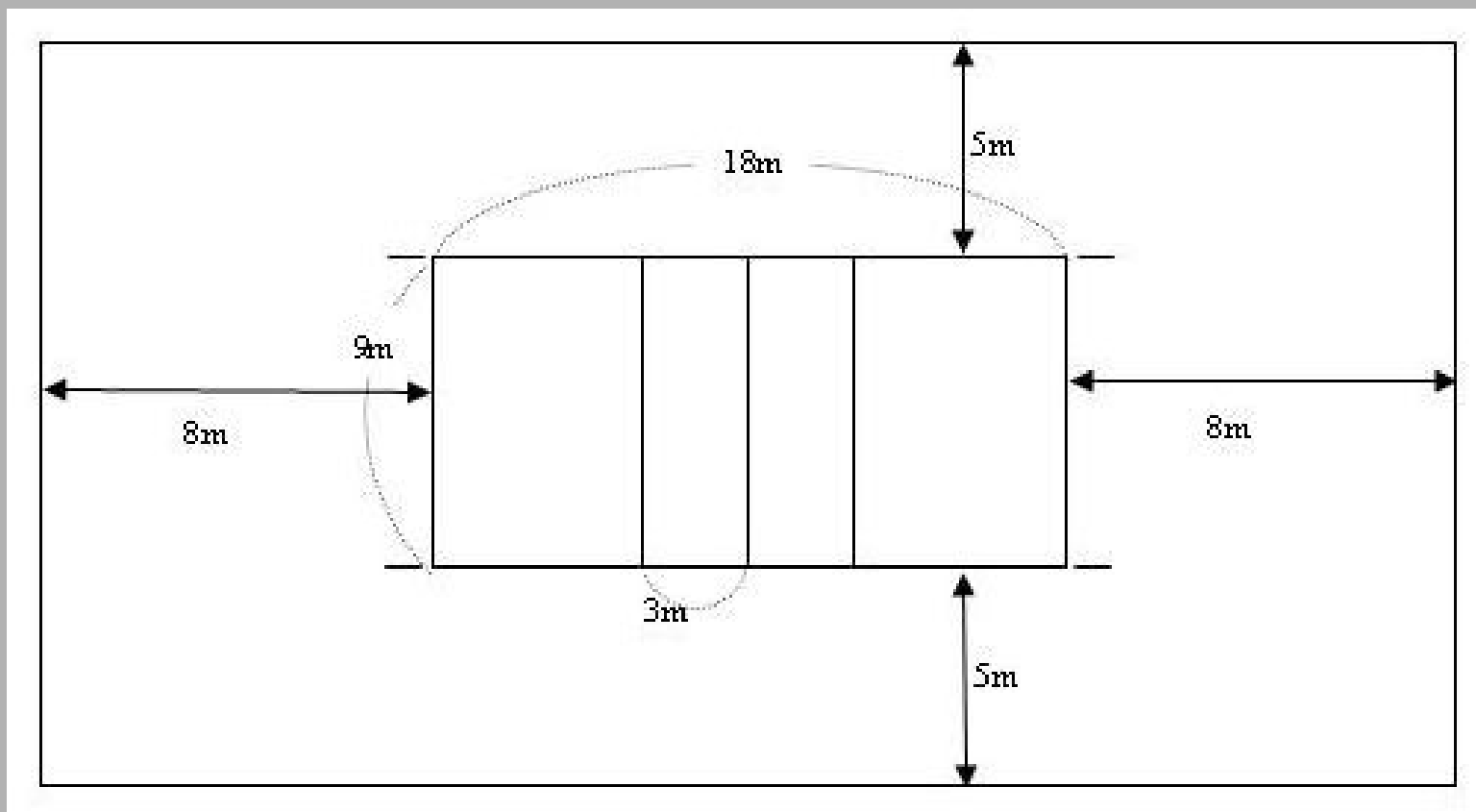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室內

1. 比賽場區為18公尺x9公尺的長方形，四周至少圍有3公尺寬的無障礙區。
2. 無障礙空間從地面量起，至少應該有7公尺高，從邊線至少5公尺，從端線至少8公尺，從地面起至少12.5公尺。
3. 比賽場區畫的線，寬度皆為5公分，顏色區皆為淺色。
4. 攻擊線從中線向後三公尺處。
5. 發球區，在端線之後寬為9公尺的區域。
6. 球網高度男子2.43公尺，女子2.24公尺。
7. 球網構造，寬1公尺，長9.5至10公尺，網面由10公分見方的黑色網孔織成。
8. 球的規格：球的圓周為65~67公分，重量260~280公克。
9. 球的內部氣壓為0.300~0.325公斤／平方公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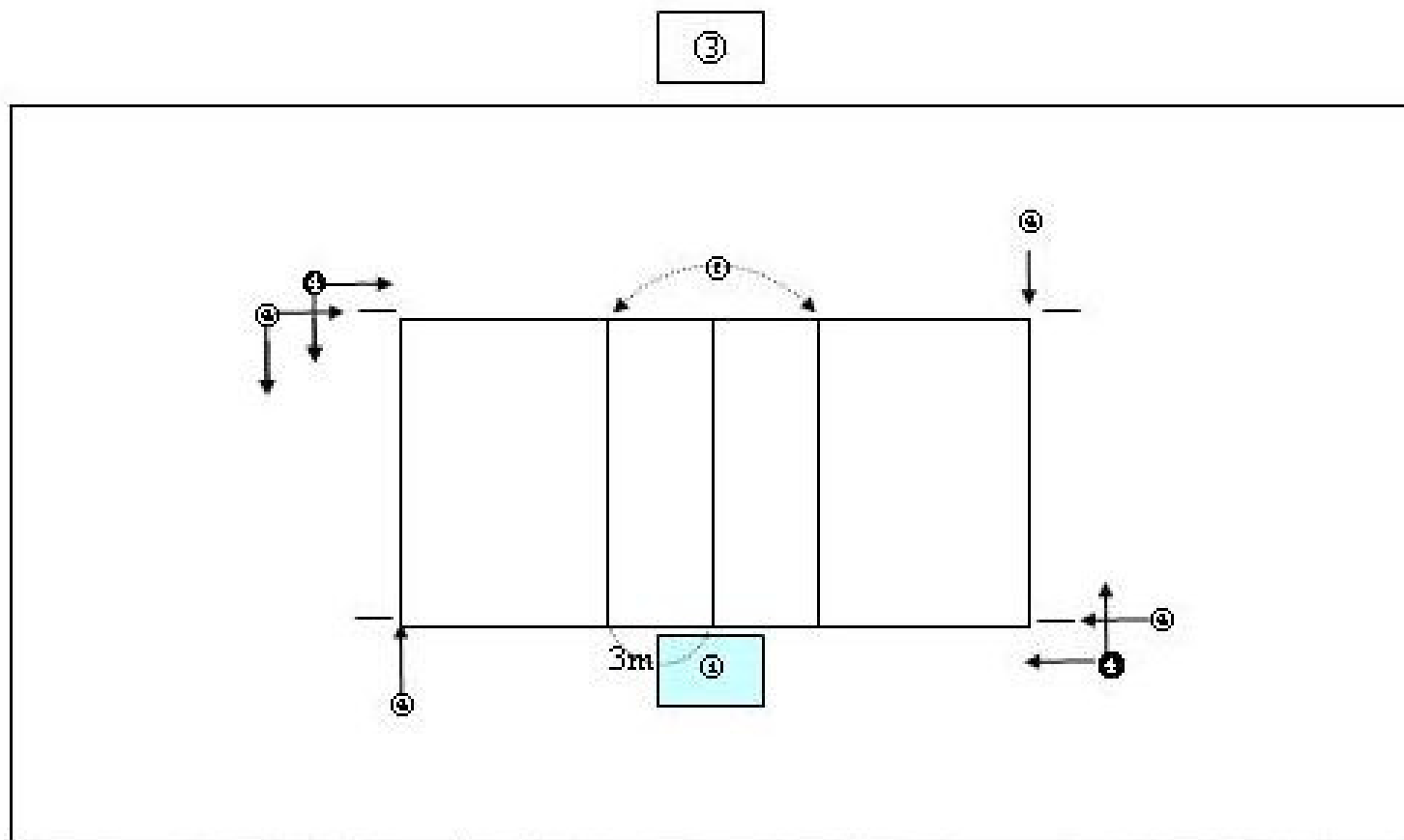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沙灘排球

1. 沙灘排球的比賽場區為16公尺x8公尺的長方形沙灘排球和傳統排球不一樣，它是兩人一隊，在室外、沙地上比賽。將球打過網子上端，落在對方法地即可得分。
2. 計分法：三局兩勝制，先得21分者贏一局，第三局先贏15者獲勝。勝方最少贏兩分。只有發球隊勝才得分，兩人輪流發球。球場沙土厚度最少40公分。

(1) 場地規格



(2) 裁判位置



① 第一裁判 ② 第二裁判 ③ 記錄 ④ 司線員 (四人) ⑤ 司線員 (二人)

裁判員法定手勢圖解

F	1	指示發球
Move the hand to indicate the direction of service		揮手指示發球方向
F S	2	球隊發球
Extend the arm to the side of team that will serve		向發球隊的一側伸臂
F	3	交換場地
Raise the fore-arms front and back and twist them around the body		屈肘，環身體兩側一前一後交替扭擺
F S	4	暫停
Place the palm of one hand over the fingers of the other, held vertically (forming a T).		一手平舉於上，另一手上攀其下伸掌垂直相觸(呈下狀)
F S	5	替補
Circular motion of the forearms around each other		雙手前臂平置胸腹之間，相互繞環
		規則16.2.1 規則16.5

F

6

不當行為警告



Show a yellow card for penalty

出示黃牌處罰
手勢(警告)

F

7

驅逐出場



Show a red card for expulsion

出示紅牌處罰
判驅逐出場
(該局比賽)

F

8

取消資格



Show both cards together for disqualification

單手出示
雙牌，判取消
資格

F S

9

一局(或一場)
結束



Cross the forearms in front of the chest, hands open:

伸臂舉臂交叉
於胸前

F

10

未將球托起或
拋起即行發球



Lift the extended arm, the palm of the hand facing upwards.

掌心向上，手臂
向前伸直提起



F

11

延誤發球



Raise eight fingers, spread open

五指十三指
向上伸張

F S

12

攔網或掩護犯規



Raise both arms vertically, palms forward.

雙臂垂直舉
手掌向前

F S

13

位置或輪轉犯規



Make a circular motion with the forefinger.

以食指在腹前
劃圈

F S

14

界內球



Point the arm and fingers towards the floor

伸臂，手指
指向地面

F S

15

界外球



Raise the fore-arms vertically, hands open, palms towards the body.

前臂垂直上舉，
雙掌朝內張開



F

16

持球

Slowly lift the forearm, palm of the hand facing upwards.



緩舉前臂
掌朝上

F

17

連擊

Raise two fingers, spread open



兩指分開上舉

F

18

四次擊球

Raise four fingers, spread open.



四指分開上舉

F S

19

球員觸網或
發球觸網

Indicate the respective side of the net.



依犯規狀況，以
犯規隊方向之手
觸及球網頂端或
其側端

F

20

越網觸擊

Place a hand above the net, palm facing downwards.



一手置於球網上方，掌朝下



F

21

Make a downward motion with the forearm, hand open



手張開，以前臂作一手屈動作

後排球員的攻擊
犯規或對方發球
時的攻擊犯規

F S

22

Point to the centre line.



指向中線

侵入對方場區或
球由網下穿越

F

23

Raise both thumbs vertically.



雙方大姆指
垂直上舉

雙方犯規及
重新比賽

F S

24

Brush with the palm of one hand the fingers of the other, held vertically.



以掌垂直劃過
另一手的手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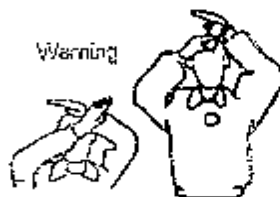
觸球

F

25

Penalty

Cover the right wrist with open left hand, palm facing referee (warning) or point the wrist with yellow card (penalty).



Warning

持黃卡(處罰)
或紅卡(處罰)

延誤警告

延誤處罰



L



界內球

Point down with flag.

以旗指向下方 規則9.3

L



界外球

Raise flag vertically.

垂直舉旗

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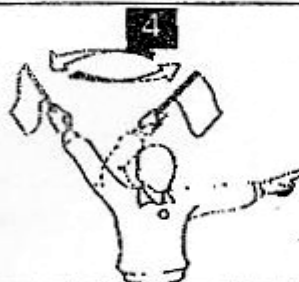


觸球

Raise flag and touch the top with the palm of the free hand.

舉旗，以另一手
手掌觸碰旗幟頂端

L



球由有效穿越
空間外通過或
發球員足部犯隊
規則9.4. b. c. d
規則13.4.2
規則27.2.14
規則27.2.1.6
無法判定

Wave flag over the head and point to the antennas or the respective line

在頭上方揮旗，
另一方手指向標
誌竿或端線

L



Raise and cross both arms and hands in front of the chest.

舉起雙臂，雙手
交叉於胸前

